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其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於下文：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1.1及1.2條的規定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 1.4. 董事會秘書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會議記錄等工作。

### **2. 會議**

- 2.1. 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主持。
- 2.2. 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否則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於會議日期最少5日前送交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5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 2.3.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 2.4. 委員會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 2.5.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2.6.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2.7.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對會議所議事項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保密信息。

###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等受邀人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投票權。

###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2. 對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3. 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制定工作，監管公司ESG表現及目標達成情況，確保公司ESG相關管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4.4. 審閱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方式與溝通結果，評估與管理公司ESG相關議題對於公司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與相關風險等；
- 4.5. 審閱公司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 4.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5. 匯報責任

- 5.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 5.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可以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所需的任何數據，以便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6.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責。

## 7. 附則

- 7.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7.2.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